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232號

原 告 林呈西

訴訟代理人 林元富

被 告 劉增國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複 代理人 魏宜群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23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日上午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30巷往溪崑一街47巷方向行駛，行經溪崑一街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往溪北路方向直行至該處巷口，被告一時閃避不及，其前車頭不慎撞擊原告之機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胸部挫傷、右手肘挫傷、雙膝部挫傷、雙手部挫傷及右側第2至6節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19元。

2.看護費用158,400元：

原告於案發時年紀為72歲，所受傷勢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胸部挫傷、右手肘挫傷、雙膝部挫傷、傷手部挫傷、及身體右側第二至六節肋骨折」，由於年紀關係，恢復較慢，因為本件車禍必須休養六個月時間，期間配偶是以(非專業)之方法進行全日照護，應依勞動部所公佈之112年每人每月最低平均薪資26,400元整計算較為適妥，為此被告應賠償原告看護費用158,400元(計算式:26,400元×6個月)。

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系爭傷害非老年人所能承受之痛苦範圍，尤以病情每下愈況，至今仍必需透過家人持續照護，對於生活已經造成極大影響，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損失200,000元。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61,41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醫療費用不爭執，看護費用僅需2週，精神慰  
03 撫金請求金額太高各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  
06 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  
07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8 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0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14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5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6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7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22 1.醫療費用3,019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019元，業據提出仁愛  
24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可採取。

26 2.看護費用158,400元部分：

27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28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9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30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31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1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因受有系  
02 爭傷害，致治療期間有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有上揭仁愛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參佐其醫師囑言欄位記載：「…於11  
04 2年01月01日至急診就診，於112年05月02日至112年05月19  
05 日於本院門診治療與接受復健，骨折復原及復健期共需六個  
06 月，受傷后需專人照顧貳周。」等語，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  
07 發生後，需專人照顧之時間僅2週，應有由其家人進行照護  
08 之必要，故依原告主張以配偶(非專業)之方法進行全日照護  
09 而以112年每人每月最低平均薪資26,400元計算，即每日880  
10 元計算，合計12,320元(14日×880元=12,320元)，逾此部  
11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12 3.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13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16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17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1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稱允  
19 當，應予准許。

### 20 4.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合計215,339元(計算式： 21 3,019元+12,320元+200,000元=215,339元)。

2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23 原告215,33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2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0 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  
31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

01 擔，併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